**尽职调查相关规定**

根据《慈善法》、《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规定，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基金会与合作方关系，避免项目运行风险，保护出资方、基金会与执行方三者的利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关于配合合作方开展尽职调查的相关规定**

（一）坚持信息公开原则

基金会对外方公开的资料应当按照《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会应保证出资人、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通过《慈善中国》和本基金会网站能够方便、快捷地查阅到慈善法中要求公开的重要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二）相关资料的准备

基金会相关部门接到合作方（出资方）企业开展尽职调查的通知及委托第三方执行的授权委托书后，应及时报告理事会和秘书处主管领导。

秘书处安排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按照尽职调查内容，要求与期限准备接待流程和相关资料，并指定具体负责人对接调查人员。

对合作方（出资方）企业委托的第三方执行调查人员不得宴请或馈赠礼物，不得将调查相关信息透露给其他第三方。

尽职调查进行时，基金会理事会相关负责人或秘书处秘书长应在场并对调查做最终确认。

**二、关于基金会开展尽职调查相关规定**

（一）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1、公司成立背景及情况介绍、历史沿革、业务范围、注册资本、资产状况、盈利状况、经营范围和法定代表人等；

2、行业背景资料：近年来行业发展的情况；国家对该行业的有关产业政策，管理措施，及未来可能发生的政策变化；该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等

（二）调查方法、时间、档案管理

1、项目立项时，项目部应对初次与基金会有意向合作的相关企业进行项尽职调查，并收集保管尽职调查相关信息。

2、尽职调查的基本资料包括：

1. 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三证）、以及银行开户信息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经营状况、行政处罚信息、历年企业法律纠纷等相关信息。

**（三）调查结果运用**

项目部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向理事会项目负责人提出合作意见和建议，由项目负责人确定是否与其开展项目合作。

项目部应对与基金会已形成长期合作关系的企业，进行不定期的资格检查，并提出是否继续合作的建议，避免基金会项目运行风险。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本规定（修订）经2023年12月12日第三届第七次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